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遲須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授予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建議修訂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授予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李強(主席)
從玉(行政總裁)
高飛
時光榮
朱江
陳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
董海榮
霍琦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9樓5至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2,487,704,8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受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規限，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7,540,960股。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規定，三位董事李強先生、高飛先生及董海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如上述公佈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儘管建議修訂，細則的其他段落和內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包括「公佈」、「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的定義，並刪除包括「營業日」、「港元」及「子公司」等的定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
3.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4.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新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
5. 列明因容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需要載入股東大會通告的額外詳情；

董事會函件

6. 明確允許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出席及參與會議作出安排，包括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在不同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會議，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適當有序地進行；
7.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知，而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惟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獲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9. 規定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就此的權力；
10.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1.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
12. 闡明股東應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b)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3. 闡明核數師之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4.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董事會函件

16. 刪除有關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於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規定；
17.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有關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18.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股份將由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配發及發行；及
19. 對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更新或澄清修訂，以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語言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修訂的公司細則，須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03至10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遲須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式表決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87,704,8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8,770,48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不時認為並不適合本公司之程度而言)，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75	0.233
六月	0.265	0.202
七月	0.240	0.193
八月	0.240	0.193
九月	0.395	0.050
十月	0.232	0.232
十一月	0.200	0.165
十二月	0.230	0.2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0	0.180
二月	0.203	0.166
三月	0.223	0.181
四月	0.223	0.1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9	0.169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 (由Cong Yu Company Limited (「CYC」) 及祝維沙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 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C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YC、從玉先生及祝維沙先生均被視為於Unicorn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Unicorn於股份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3.11%，並將導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程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强先生(「李先生」)

李强先生，56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創博亞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曾擔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並曾於創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擔任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現時的年度酬金為1,365,000港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服務合約已悉數包括該酬金。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4,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飛先生(「高先生」)

高飛先生，43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上海毓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毓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高先生亦曾擔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175)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高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先生現時的年度酬金為1,365,000港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服務合約已悉數包括該酬金。高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2,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海榮女士(「董女士」)

董海榮女士，48歲，現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控制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董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與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兩年。董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女士現時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委任函已悉數包括該酬金。董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等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李強先生、高飛先生及董海榮女士各自(i)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及(iv)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女士具備企業財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董女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此外，董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董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選舉董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企業財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董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女士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董事會認為董女士將在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列載如下：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 條	<p>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出現在下表左欄中的詞彙，應按照右欄各自相對應的含義來理解。</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詞彙</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含義</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關聯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td> </tr> </table>	詞彙	含義	關聯人	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	<p>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出現在下表左欄中的詞彙，應按照右欄各自相對應的含義來理解。</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詞彙</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含義</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佈</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關聯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td> </tr> </table>	詞彙	含義	公佈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關聯人	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
詞彙	含義											
關聯人	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											
詞彙	含義											
公佈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關聯人	是「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營業日	指定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交易時段的證券買賣，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定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交易時段的證券買賣，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港幣」和「\$」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p>	<p><u>緊密聯繫人士</u></p> <p><u>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u></p> <p>「港幣」和「\$」</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就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u>緊密聯繫人士</u>」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u>聯繫人</u>」之定義。</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子公司</p> <p>定義見指定股份證書交易之上市規則中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含義。</p>	<p><u>混合會議</u></p> <p><u>上市規則</u></p> <p><u>會議地點</u></p> <p><u>現場會議</u></p>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子公司</p>	<p>(i) 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主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定義見指定股份證書交易之上市規則中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含義。</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主要股東 定義見指定交易所 之上市規則中規定 (經不時修訂)的含義。	主要股東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含義。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2 條	<p>(e) 書面形式(除非內文有相反意向)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e) 書面形式(除非內文有相反意向)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的詞彙<u>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k) <u>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親自，或如果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任命代理人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關於該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法律接受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k)(l) 對所簽署或簽立訂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法律接受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u>檢</u>索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m) 對股東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有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與會的所有人員；</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n) <u>對會議的提述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o)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或委任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p)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q) <u>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明，應批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3 條	<p>(1) 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股份。</p> <p>(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如適用)其他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來行使。</p> <p>(3) 根據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p>	<p>(1) 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股份。</p> <p>(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如適用)<u>上市規則</u>其他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來行使。</p> <p>(3) 根據指定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u>主管</u>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p>
細則第6 條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公司法》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公司法》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9 條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的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的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p> <p>(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p> <p>(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2條	<p>(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p>	<p>(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u>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u>(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的<u>上市</u>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u>拆讓價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u>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u>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u>。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 <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細則第16條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 <u>鋼印或鋼印</u> 的摹本 <u>或蓋上鋼印</u> ，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項公司細則的規定。</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項公司細則的規定。</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23條	<p>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細則第43條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載有以下詳情：</p> <p>(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金額；</p>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載有以下詳情：</p> <p>(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已支付或同意<u>被視為已支付</u>的<u>此類股份</u>之金額；</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 <u>營業</u> 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5條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或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 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或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46條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或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交易所 <u>上市</u> 規則允許或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或 <u>規限下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u> 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一份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於任何一份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u> 或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細則第54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u>7572</u> (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55條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c) 倘指定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p>	<p>(c) 倘指定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上<u>市</u>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p>
細則第56條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u>於本公司法規限下</u>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u>財政</u> 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 <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十五(615)</u> 個月內 <u>於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下</u>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 <u>上市</u> 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57 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細則第58 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u> ；且該大會應 <u>僅以現場會議形式</u> 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以 <u>該現場會議</u>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交易所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列出會議上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p>(2)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u>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u>，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u>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資料，以及(d)及地點</u>，並列出會議上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1 條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 <u>或委派代表</u> ，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u>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任命兩位為授權代表</u>)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 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規定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3條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任何一方被委任)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又或沒有委任總裁或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p>	<p>(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任何一方被委任)<u>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主席</u>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u>未有</u>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u>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u>，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又或沒有委任總裁或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大會主席。</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u>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條(1)條釐定)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p>
細則第64條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u>根據細則第64C條</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u>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u>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u>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 64A條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 64B 條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 64C條		<p data-bbox="826 306 1091 336"><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26 395 1393 595">(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826 651 1393 723">(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26 778 1393 893">(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26 949 1393 1064">(d) <u>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第 64D條		<p>(1)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 64E條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 64F條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細則第 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際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6條	<p>(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作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作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u>若召開現場會議</u>，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如決議案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任何親自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p>	<p>(2) <u>於現場會議</u>如決議案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任何親自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7條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交易所的 <u>上市</u> 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細則第68條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細則第69條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269.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細則第70條	73.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70. <u>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2條	<p>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u>75</u>72.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3條	<p>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p> <p>(2) 當任何股東根據(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者被限制只能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這些股東或其代表投出的任何投票如果違背了這些要求或限制將不予計算。</p>	<p><u>7673.</u>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p> <p>(2) <u>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3)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對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者被限制只能對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這些股東或其代表投出的任何投票如果違背了這些要求或限制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4條	<p>77.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數；或</p> <p>(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p> <p>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p>	<p>7774.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數；或</p> <p>(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p> <p>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7 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p>	<p>80.(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u>或延期會議</u>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8條	<p>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p>	<p>81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u>或延期會議</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9條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最少兩(2)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或延期會議 召開前最少兩(2)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1條	84.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及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如舉手表決是允許)，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481.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及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如舉手表決是允許)，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2條	85.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根據細則第86(4)條通過書面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亦不得根據細則第154(3)條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8582.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根據細則第 <u>8683</u> (4)條通過書面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亦不得根據細則第 154(3) <u>152(3)</u> 條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細則第83條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 <u>847</u> 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u>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u> 選出或委任，其任期 <u>由股東釐定，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選出</u> 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 <u>或彼等離職為止</u> 其接任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4) 受本公司細則中任何相反的條文之規限，股東可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p>	<p>(4) 受本公司細則中任何相反的條文之規限，股東可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或有任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4條	<p>87.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p> <p>(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p>	<p>8784.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p> <p>(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5條	<p>88.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 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 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 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 送至辦事處或總部, 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 須最少為七(7)日, 及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間, 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 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或之前)結束。</p>	<p>8885.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 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 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 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 送至辦事處或總部<u>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u>, 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 須最少為七(7)日<u>(而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u>, 及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間, 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u>翌日</u>開始計算, 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或之前)結束。</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6條	<p>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p> <p>...</p>	<p>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p> <p>...</p> <p><u>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p>
細則第88條	<p>91. 不論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人士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p>	<p>9188. 不論公司細則第936、947、958及969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人士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9條	<p>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次股東週年選舉或(倘較早)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p>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次股東週年選舉或(倘較早)<u>發生任何事件相關而導致(如其為董事)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u>作為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93條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96 93 .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細則第98條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1 98 .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99 102 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99條	<p>102.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關聯人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或其關聯人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關聯人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p> <p>(i) 其或其關聯人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p> <p>(ii) 其或其關聯人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p> <p>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p>10299.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關聯人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倘其知悉其或其關聯人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關聯人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p> <p>(ia) 其或其關聯人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p> <p>(iib) 其或其關聯人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p> <p>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00條	<p>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關聯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p>(i) 就該董事或其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03100.(1) 董事不得就有關<u>批准</u>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關聯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p>	<p>(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u>及無論</u>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關聯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關聯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u>緊密</u>關聯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u>關聯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關聯人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會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關聯人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關聯人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會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關聯人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p>

新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01條	<p>104.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104<u>101</u>.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u>及</u></p> <p>(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細則第111條	<p>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4<u>111</u>.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期</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12條	115.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112 .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 <u>應召開董事會會議</u> 。 <u>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須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u>
細則第115條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8 115 .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 <u>或多位</u> 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 <u>概無</u> 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17 條	120.(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u>117</u>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19條	<p>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新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24條	<p>127.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高級人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p> <p>(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p>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p>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p>	<p>127124.(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細則第128(4)條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高級人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p> <p>(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p>(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p>(5) 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28 條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132 <u>128</u>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u>營業時段內</u> 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細則第129 條	133.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如為管理人員)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3 <u>129</u> . (c) 各股東大會 <u>及</u>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如為管理人員) 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42條	<p>146.1)(a)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p>146142.1)(a)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1)(b)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a) 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項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p>(2)(a) 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項公司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44條	<p>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148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49條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項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3 149 .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及 153B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項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0條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完全符合其規定下,並取得當中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3A 150 .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及完全符合其規定下,並取得當中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 摘錄 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4953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1條	153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3A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3B 151 .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49 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3A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2條	<p>154.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4152.(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54條	<p>156. 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如此)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且由董事會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董事會釐定。</p>	<p>156154.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u>由董事會(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如此)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且由董事會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董事會釐定。</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5條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使得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該任命一名新的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代行其職責，直至該職位繼任人被選舉或任命。	157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使得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該任命一名新的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代行其職責，直至該職位繼任人被選舉或任命。</u>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8條	<p>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方式發送至股東，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之範圍內。如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該等方式需獲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許可。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160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u>上市</u>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方式發送至股東，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u>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u>：</p> <p>→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之範圍內。如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該等方式需獲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許可。</p> <p>(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9條	<p>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p>	<p>161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c) <u>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p>	<p>(e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de)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60條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或以任何許可之方法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162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或以任何許可之方法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p> <p>(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p> <p>(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1 條	163. 於本公司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163 161. 於本公司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細則第162 條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164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4條	<p>166. (1)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6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目前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新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6 條	168.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8 166 .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註：由於公司細則的增刪，公司細則及新公司細則的編號順序及提述也作相應調整。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董海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第5至第7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三，本通知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並特此批准；
- (b) 新公司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給本次會議並標記為「A」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特此批准及採納為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公司現有的細則，並在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均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公司新章程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9樓5至6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